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431,619,200 (99.99%)	144 (0.01%)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7港仙及特別股息0.31港仙，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431,619,200 (99.99%)	144 (0.01%)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a) 司徒永富博士為執行董事。	431,619,200 (99.99%)	144 (0.01%)
	(b) 冼日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1,619,200 (99.99%)	144 (0.01%)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31,619,200 (99.99%)	144 (0.01%)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31,619,200 (99.99%)	144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431,619,200 (99.99%)	144 (0.01%)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431,619,200 (99.99%)	144 (0.01%)
8.	藉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431,619,200 (99.99%)	144 (0.0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9.	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431,619,200 (99.99%)	144 (0.01%)

附註：

- (a) 第6至9項決議案全文已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由於第9項決議案獲得不少於75%票數贊成，因此第9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d)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5,944,000股。
- (e)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55,944,000股。
- (f)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g)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j) 全體董事均以親身或電子設施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謝寶達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司徒永富博士及黃佩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陸東先生。